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008 号提案的 答 复

吴红军、孙绍武、冯莹莹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提升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”的提案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强化日常管理。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，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日常管理和夜间巡查，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制止，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推进充电设施建设。我局督促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因地制宜，结合小区实际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。针对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，一方面利用前期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的契机，为小区增建、改建充电端口，一方面对内部场地无法增建充

电设施的老旧小区，利用小区周边公共开放空间，合理建设充电设施，满足群众日常充电需求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，配合公安、消防和属地街镇、社区等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检查及安全宣传教育，利用多种渠道普及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常识以及违法法律责任，普及逃生自救常识，营造安全氛围，共同维护小区安全稳定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日常管理，规范充电行为，多途径开展宣传教育，提升群众安全意识，加强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，引导街道、社区充分利用老旧小区周边空余场地，合理布局，解决老旧小区充电难问题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。